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聊城市本级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普新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8〕2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

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金额 5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具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二）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

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国有全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EM1A950，法定代表人：牧军林，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7年9月28日至长期，登记机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财金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保险公估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专业

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司法鉴定服务；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1. 项目立项备案

2018年8月20日，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8-371591-41-03-045738。备案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建设地点：聊城市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占地约 490.51 亩，约 327,011.3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聊城高新区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包括高端汽车配件加工、岩土工程装备加工、高端电子产品加工等产业。建设内容含生产厂房、中试车间及其他辅助配套等。总建筑面积为 346,340.4 平方米。

总投资：200,048.48 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19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负责人：刘珂

2. 环境影响评价

2017 年，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聊高新环报告表（2017）213 号），经审查，对《聊城高新区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批复的规划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并着重落实相关环保要求。

环评报告表中明确：（1）加强施工期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环境影响。施工期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扬尘，要采取围挡、洒水和覆盖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环境。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聊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聊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的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及高新区污水处理排放要求。项目区内要对生活污水产生区、生产区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并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3)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调换气设施运转噪声及车辆运行噪声, 经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选用隔音材料、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行车路线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采取措施后四周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临近道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均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

项目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备案。

3. 节能审查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节能措施情况和能效水平进行分析，不需进行单独的项目节能审查及专家上会评审。

项目建成达产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92.38 吨标准煤（当量值），1,570.37 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 313.95 万千瓦时。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期，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4. 用地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14 亩）

证号：地字第 371501201850025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规划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2 日

用地单位：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用地位置：黄山路西，富峰富迪汽车公司北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76,335 平方米

（2）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9 亩）

证号：地字第 371501202020005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用地单位：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批准用地机关：聊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聊政复〔2020〕16 号

用地位置：松桂大街以北、华山路以东

用地面积：39,347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容积率不大于 2.0，不小于 1.5

土地取得方式：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2020-150 号宗地勘测定界图、聊规条
字〔2019 年〕50020 号规划条件

（3）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8 亩）

证号：地字第 371501202120003

发证机关：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用地单位：山东财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批准用地机关：聊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聊政复〔2020〕158 号

用地位置：赣江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用地面积：105,504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容积率不大于 2.0、不小于 1.2



土地取得方式：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2020-128 号宗地勘测定界图、聊规条
字（2020 年）50026 号规划条件

（4）三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2 亩）

证号：地字第 3715022024YG0006462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用地单位：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批准用地机关：聊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聊政复〔2024〕12 号

用地位置：赣江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用地面积：41,78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容积率不小于 1.5 不大于 2.0；建筑系数不
小于 40%；绿地率不大于 15%

土地取得方式：公开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2023-70 号宗地勘测定界图、规条第
371501202403002 号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不动产权证书：

（1）一期不动产权证书

证号：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0 号

权利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黄山路西 富峰富迪汽车公司北



不动产单元号：371502009019GB00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6,335.00 m²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18 年 10 月 25 日起 2068 年 10 月 24 日止

(2) 二期不动产权证书 (158 亩)

证号：鲁 (2021) 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389 号

权利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坐落：赣江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面积：105504.00 m²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21 年 03 月 9 日起至 2071 年 03 月 8 日止

证号：鲁 (2021) 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292 号 (59 亩)

权利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坐落：松桂大街以北、华山路以东



面积：39347.00 m²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20 年 01 月 21 日起至 2070 年 04 月 20 日止

(3) 三期不动产权证书 (62 亩)

证号：鲁 (2021) 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0049 号

权利人：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赣江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371502009018GB00027W0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41,780.00 m²

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2074 年 3 月 31 日止

上述土地均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5. 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6#、8#-10#厂房及消防水池)

证号：建字第 371501201950021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1-4#厂房、9#厂房、10#厂房、6#厂房、8#厂房及消防水池

项目地址：聊城高新区黄山路西、赣江路南

总建筑面积：87,058.80 m²（地上 86,715.14 m²，地下 343.66 m²）

建筑性质：厂房、消防水池

各单体建设规模如下：1#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6,100.51 平方米；2#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13,342.20 平方米；3#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13,342.20 平方米；4#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6,100.51 平方米；6#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6.2 米，建筑面积 13,354.36 平方米；9#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13,882.76 平方米；10#厂房地地上三层，高度 19.3 米，建筑面积 13,913.35 平方米；消防水池地下一层，高度 4 米，建筑面积 343.66 平方米。

（2）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7#厂房）

证号：建字第 371501201850058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规划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山东财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聊城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项目地址：聊城市高新区赣江路与黄山路交叉口

总建筑面积：18,888 m²，其中 5#厂房总建筑面积 12,738 m²，7#厂房总建筑面积 6,150 m²

（3）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建字第 371500202120039

发证机关：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发证日期：2021 年

建设单位：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补办）

建设位置：松桂大街以北、华山路以东

建设规模：230,596.2 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1、申请表或确认表；2、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配套确认表显示，二期项目包括 A1-A9 车间（3-4 层）、B1-B18 车间（3-4 层）、C1#单身宿舍（9 层）、C2#科研办公（9 层）、C3#科研办公（9 层）、C4#停车楼（2 层）、地下车库（1 层）等，总计建筑面积 230,596.2 m²（地上 216,527.7 m²，地下 14,068.5 m²）。

（4）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号：建字第 3715022024GG0025493 号

发证机关：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建设单位：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建设位置：赣江街以南、华山路以东

建设规模：37,913 m²（D1#厂房、D2#厂房）

附图及附件名称：1、申请表或确认表；2、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配套确认表显示，D1#厂房工业厂房，地上一层，建筑

高度 13.2 米，基底面积 12,484.6 m²，建筑面积 12,484.6 m²，计容面积 24,969.2 m²；D2#厂房工业厂房，地上四层/整层，建筑高度 23.1/13.2 米，基底面积 12,484.6 m²，地上建筑面积 25,428.4 m²，总建筑面积 37,913 m²（计容面积 37,796.1 m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

6. 施工许可

本项目各期工程已分别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期（分单体办理）：1#厂房（编号 371588201909240101）、2#厂房（编号 371588201909260101）、3#厂房（编号 371588201909270101）、4#厂房（编号 371588201909300101）、5#楼（编号 371588201904120101）、6#厂房（编号 371588201910100201）、7#楼（编号 371588201904120201）、8#厂房（编号 371588201910100101）、9#厂房（编号 371588201910140101）、10#厂房及消防水池（编号 371588201910150101）。

二期：分别取得编号 371588202109080103（95,678.3 m²）和 371588202108250103（134,917.9 m²）两份施工许可证。

三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取得编号 371583202409090103 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为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 D1#、D2#厂房，建设地址为赣江路以南、华山路以东，建设规模 37,913 平方米，合同价格 10,508.92 万元。勘察单位为山东宏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7. 省级产业园区认定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鲁科字（2022）179 号文批复，确认为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定位于建设高端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路以北、上海路以南、华山路以东、黄山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27,011.3 m²（折合 490.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6,340.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标准化厂房：20 栋厂房（其中 3 栋 1F、10 栋 2F、4 栋 3F、3 栋 4F），面积约 303,000 m²

高端装备研发基地、网络安全及工业大数据基地、5G 技术研发实践基地、VR 技术装备研发基地等办公设施：约 37,000 m²（2 栋科技研发楼，3F 和 12F 各一栋；2 栋职工公寓，11F 和 7F 各一栋）

园区管理及配套服务设施：约 6,340.4 m²

园区内部配套基础设施：道路约 6 公里、供水管网约 7 公里、雨污管网约 5 公里、电力管网约 8 公里、供气管网约 10 公里、供热管网约 10 公里

项目容积率 1.06，建筑密度 42.1%，绿化率 34%，投资强度 407.84 万元/亩，停车位共 936 个。

（五）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从2018年5月进入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开始开工建设，至2022年12月全面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一期已交付使用，一期占地114.5亩，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二期正在建设施工中，占地284.5亩，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三期已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合同工期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5月13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评级机构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石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金石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720749175W) 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7130003，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56 号，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金石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72244083C），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项目建设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涉及多期工程分期建设，虽一期已交付使用，但二期仍在建设中，三期刚取得施工许可，后续工程建设仍需持续关注。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

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对项目运营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四）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本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标准化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收入、物业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等，收入来源受区域产业发展状况、招商引资进度、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五）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



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聊城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8-371591-41-03-045738），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节能审查承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审批手续，项目审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项目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鲁科字〔2022〕179号文批复，确认为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要求。

（四）项目单位聊城高新财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六）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普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高露涵_____
2026年9月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72244083C

山东普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81000073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